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写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《2014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同时对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4 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与会监事经审议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